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浙政令〔2012〕299号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节能管理,规范节能监察工作,保障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能源监察机构(以下简称能源监察机构)依法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对违法用能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用能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使用能源的单位。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履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能源监察机构建设，将能源监察机构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上级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对下级能源监察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监督。省能源监察机构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并组织开展节能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六条节能监察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突出重点以及监督与服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能源监察机构对下列用能活动实施节能监察：

- （一）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情况；
- （二）用能单位制定和落实节能计划、制度与措施情况；
- （三）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五）用能单位执行落后用能产品和设备以及生产工艺淘汰制度、高耗能产业限制制度、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情况；
- （六）公共机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和有关节能规定情况；
- （七）节能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节能监察人员应当熟悉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不得妨碍被监察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实施节能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提出。

节能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所在能源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能源监察机构对举报、投诉和节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用能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能源监察机构可以采用书面监察或者现场监察的方式，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采用书面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监察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实施现场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提前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但办理案件和处理举报、投诉以及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

第十三条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有 2 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监察的依据、内容、方式和要求，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如实记录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根据节能监察工作需要，实施跨行政区域节能监察时，设区的市、县（市、区）能源监察机构可以实施联合监察。省、设区的市能源监察机构对联合监察进行统一协调。

第十五条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监察单位就监察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如实做出解释和书面说明，询问有关人员；

（二）查阅、复制或者抄录有关资料；

（三）对能源消耗和有关产品、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现场监测；

（四）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监察机构可以采用节能监测技术手段，对用能单位的主要耗能设备、工艺、产品能耗指标等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评价：

（一）用能单位有违法违规或者超标用能行为，相关能耗指标需要测试验证的；

（二）重点用能单位因技术改造或者其他原因，其主要耗能设备变更、工艺系统改变、能源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严重影响节能的；

（三）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严重不实的；

（四）国家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进行的其他节能监测事项。

能源监察机构不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和分析评价能力与条件时，可以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监测。

节能监测不得向被监测单位收费，所需费用由能源监察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

第十八条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在节能监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监察报告，送交被监察单位。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对象、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以及监察结果和意见。

第十九条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用能行为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予以处罚的除外。

被监察单位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被监察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第二十条被监察单位接到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

整改或者改进。能源监察机构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不能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如期整改，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被监察单位对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能源监察机构申请复核。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能源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察单位。

第二十三条能源监察机构在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又无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节能主管部门和能源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 （四）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和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